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岳发改价调〔2024〕230号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汨罗市管道天然气居民和非居民 配气价格及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

汨罗市发改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切实降低用户气价，根据《湖南省定价目录》《湖南省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关于完善湖南省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经依法履行相关定价程序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核定汨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管道天然气居民和非居民配气价格及终端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居民用气配气价格 0.6 元/立方米，

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 0.722 元/立方米。

二、核定终端销售价格：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 2.756 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 3.84 元/立方米。

三、居民阶梯气价等相关政策按《湖南省居民生活用天然气阶梯价格实施办法》（湘发改价调规〔2019〕848 号）等规定执行。

四、执行时间：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执行。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执行时间按岳发改价调〔2024〕225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管理，城燃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按规定做好价格调整的公示和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 日